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
申报及管理流程图

项目实施

责任主体：锅炉使用单位
主要任务：项目进行提标改造，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、《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》、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、《在用工业锅炉安全、节能和环保管理基本要求》等国家及本市相关技术规程、标准、管理制度。

第三方检测

责任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管理局
主要任务：公布具有资质的环保、安全、能效的第三方检测单位。各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，选择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项目检测并出具达标报告，并经生态环境、市场管理部门认可。

申报审核

责任部门：各区主管部门
主要任务：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验收后，及时向所在区县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；各区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核，汇总后向市经信委上报。

现场抽查

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委、各区主管部门
主要任务：市经信委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并对项目进行审定，将审核意见报市节能减排办，并将审核意见和资金拨付申请报市财政局。

未通过 → 通知各区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

通过

资金拨付

责任部门：市区两级财政部门
主要任务：市财政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审核意见，将市级补贴资金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。各区财政局将市区两级补贴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。

管理监督

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管理局等
主要任务：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专项支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，并对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市发改委负责资金计划平衡和督查；市经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管理局等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